**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包件一：支持浦东新区跨境研发通关便利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1**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支持浦东新区跨境研发通关便利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1

**3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4.1.1 深入贯彻落实自贸区提升战略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党中央着眼当前世界经济发展大势和我国经济发展规律，为实现经济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

党的二十大作出了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的重大部署，赋予了自贸试验区更加重大的历史使命。要把“提升”的着力点放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制度型开放上，坚持试点先行。

在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市委副书记、市长、领导小组组长龚正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10周年和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为契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深化集成性改革和制度型开放，在更高起点上打造开放的桥头堡，推动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再上新台阶。要对标对表，更好发挥高水平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要在制度创新上取得更大突破，推进高水平全方位制度型开放。要为国家试制度，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压力测试。要为开放探新路，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实施高标准开放政策。要为发展补短板，加强主动谋划和系统设计，不断对标找差距，夯实基础。要在功能提升上取得更大突破，要着力发挥平台作用，不断强化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着力拓展业务能级，持续提升全球投融资功能、增强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着力深化区域合作，加强与其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协同，促进各个区域政策联动、优势互补。要在产业发展上取得更大突破，发挥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制度优势、产业优势、科研优势，紧紧围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向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要突出数字引领，加快激活数据要素资源，加快赋能产业发展。要突出总部引领，努力打造总部首选地。要突出创新引领，培育具有更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产业生态。

4.1.2 积极探索跨境研发便利化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委市政府在新形势下对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新要求新部署，浦东新区商务委将通过加强创新制度研究，强化投资贸易便利化设施建设，提供高效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研发通关便利化水平综合能力，推动自贸试验区先导产业、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监管制度、商业模式、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创新，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贡献“上海智慧”和“上海经验”。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2.1 建设目标

构建支持浦东新区跨境研发通关便利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办法落地，解决浦东口岸入境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快速识别技术难题，实现快速通关，促进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跨境研发对先导产业的创新策源作用，为自贸试验区跨境研发各类资源要素聚集提供支撑；扩大自贸试验区企业享受国家科技创新减免税政策覆盖面，助力企业管理知识产权，降低经营风险。

4.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围绕提升浦东新区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服务能力，提升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支持跨境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服务模式、人才及其物品通关便利化模式及科技创新减免税监管服务模式创新、跨境研发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创新制度研究，强化投资贸易便利化设施建设，提供高效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研发便利化水平综合能力。

本项目招标按建设内容分为二个包件，包件一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口岸端、海关端）、数据中台等软件开发，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口岸端，包括进出境特殊物品监管服务、跨境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服务、人才及其物品通关便利化服务、科技创新减免税监管服务、科创基础服务、数字化监控和跨境研发知识产品及配套服务等功能模块开发。

（二）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海关端，包括跨境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管理、人才及其物品通关便利化管理、科技创新减免税监管、监管服务工作台、查询统计、科创业务数据服务支撑、数字围网等功能模块开发。

（三）数据中台，包括数据对接、数据处理、数据服务和数据交换等功能模块开发。

4.3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60个日历天（允许投标人自报少于360个日历天的其他时间），其中，

建设阶段：不超过24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平台功能应用点开发，如提前完成建设可提前进行试运行和验收。

试运行阶段：90个日历天完成整体系统部署，完成系统内测，并通过用户试运行及初步验收。

验收阶段：30个日历天完成系统最终验收。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方式

7.2.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4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检查，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3）第三笔付款-验收款(30%)：项目通过验收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审价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依据审计金额完成支付剩余金额。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量清单

本次包件一的招标内容包括：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口岸端、海关端）的**应用功能开发**、**数据中台功能开发**，还包括所需**密码应用功能的适配**、**基础数据准备**、**系统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内容，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建设周期** |
| 一 | 应用功能 |  | 　 |
| 1 | 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口岸端）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天内 |
| 2 | 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海关端） | 1 |
| 二 | 数据中台功能 |  | 　 |
| 1 | 数据中台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天内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各模块具体要求**

**10.1.1 应用软件要求**

**10.1.1.1 应用功能开发**

应用功能建设上，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分电子口岸端和海关端开发建设。电子口岸端的应用部署在电子口岸平台，面向浦东新区相关政府部门、科创企业、科创人才，为研发用品和人才的通关便利化、进口设备减免税资格联合认定等相关举措的落地提供功能支撑。海关端的应用部署在上海海关，面向海关，为海关协同监管与服务创新提供支撑。

**（1）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口岸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具体内容** | **说明** |
| 1 | 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口岸端） |
| 1.1 | 进出境特殊物品监管服务系统 | 企业基础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生物安全信息等信息维护功能。包括基本应用功能、OCR智能识别等。 |
| 企业特殊物品清单 | 企业特殊物品信息管理功能。 |
| 特殊物品风险综合评估 | 实现特殊物品风险综合评估线上全流程协同作业。包括特殊物品进出境申请、评估审批、现场风险评估、出具综合评估意见等。 |
| 进口申报管理 | 企业实物报关放行后上报相关信息 |
| 运输计划管理 | 企业报备运输作业计划。 |
| 特殊物品库存管理 | 记录企业日常研发和生产数据。包括入库管理、领用管理、废弃处置管理等。 |
| 工单事件管理 | 实现企业与监管服务机制成员单位间的协同交互 |
| 企业自主披露 | 实现企业主动披露相关管理问题的功能。 |
| 日常检查 | 实现监管单位日常监管的功能。 |
| 专家库管理 | 监管单位专家名单管理功能。 |
| 预警模型管理 | 建立预警模型，实现相关业务应用的预警。 |
| 企业对接服务 | 提供对接服务，实现数据推送。 |
| 海关内网协同监管模块 | 在海关内网建设协同监管模块，满足海关审批、监管需求。包括海关综合评估审核、海关权限管理、特殊物品数据传输等。 |
| 1.2 | 跨境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服务系统 | 空港优先通关 | 对接查验预约平台，提供查验服务功能。包括黑白名单管理、服务券管理、企业报关单管理、查验预约申请等。 |
| 科创惠企集成包管理 | 建立惠企集成包管理，实现政企互动交流。包括发放配置管理、领用/使用管理等。 |
| 制冷剂添加便利化 | 制冷剂添加申请功能。包括企业备案、制冷剂添加申请等。 |
| 成套设备检验监管便利化 | 企业进口成套设备信息登记申请功能。包括进口成套设备信息登记、进口成套设备核销等。 |
| 1.3 | 人才及其物品通关便利化服务系统 | 人才申请审批管理 | 人才申请及审批功能。包括企业申请、园区审核、委办复审等。 |
| 科创人才进境自用物品申报 | 人才入境科研、教学及自用物品申报功能。 |
| 海关保健中心体检预约 | 对接上海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系统，提供体检预约服务功能。 |
| 第三方平台对接科创一体化平台服务 | 与第三方平台、业务系统对接的功能。 |
| 1.4 | 科技创新减免税监管服务系统 | 减免税设备后续管理 | 依照业务要求建立减免税设备管理功能。包括减免税货物管理、使用地点维护管理、后续监管指令管理、设备扫码管理等。 |
| 进口减免税设备智能服务 | 提供减免税政策智能服务功能。包括基本应用功能、智能问答功能等。 |
| 1.5 | 科创基础服务系统 | 平台基础框架 | 建设平台统一门户，面向企业提供一站通办服务，面向委办局提供协同监管服务。包括统一门户管理、应用支撑管理等。 |
| 科创主体库管理 | 建立科创主体（人、企业）基本信息库，用于后续业务办理。包括主体库维护管理、科创账户、科创人才二维码等。 |
| 科创企业地图 | 以上海市地图为基础，展示企业分布情况。 |
| 科创企业动态管理 | 汇集企业数据，展示企业基本信息、经营动态、贸易动态等。包括企业业务数据汇集、企业画像、一企一户等。 |
| 业务查询与统计分析 | 业务查询、统计功能，及相关业务统计数据的展示。 |
| 业务数据交换 | 与海关端搭建专用通道进行数据交换。 |
| 科创移动端服务 | 科创一体化平台的移动服务功能 |
| 1.6 | 数字化监控系统 | 企业整体信息展示 | 展示企业画像和“一企一户”信息。 |
| 全局贸易概况 | 展示企业备案、特殊物品进出境等信息。 |
| 企业风控监管 | 展示企业特殊物品进出境相关监管数据及信息。 |
| 全链路多维可视 | 提供企业通关物流各环节状态的查询服务和展示。 |
| 1.7 | 跨境研发知识产品及配套服务系统 | 知识产权分区 |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门户与企业服务系统、资源撮合系统、风险防控、履约系统等。 |
| 数智平台分区 | 建设分析应用系统、监管数字驾驶舱。 |

**（2）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海关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具体内容** | **说明** |
| 1 | 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海关端） |
| 1.1 | 跨境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管理 | 研发用品企业备案 | 企业备案审核 |
| 研发用品便利化审批 | 干冰、液氮及进口设备的申请审批 |
| 1.2 | 人才及其物品通关便利化管理 | 人才数据接入 | 对接数据中台，获取科创人才相关数据。 |
| 人才通关便利化 | 对接外部平台获取人才进出境信息，关联匹后推送给“智慧旅检”系统。 |
| 人才科研、教学及自用物品通关便利化 | 对接数据中台获取相关数据，进行相应作业处理。 |
| 1.3 | 科技创新减免税监管 | 历史二维码更新 | 对接数据中台完成历史二维码更新。 |
| 减免税货物/使用地点/年报管理 | 对纳入监管的减免税货物、监管地点信息、年报相关材料进行管理。 |
| 后续监管指令管理 | 显示查看所有已发出的后续监管的扫码确认指令。 |
| 设备扫码管理 | 接收电子口岸端的扫码确认信息，并提供管理功能。 |
| 风险预警 | 接收并识别已扫码物品的风险。 |
| 1.4 | 海关端基础功能 | 监管服务工作台 | 对各类业务办理信息进行统计、展示管理，以及通用的基础功能，包括信息展示、待办/已办/异常/通知事项列表、应用集成、个人中心、H4A登录集成、统一日志记录等。 |
| 查询统计 | 对各类业务、数据量的统计查询功能。 |
| 1.5 | 科创业务数据服务支撑 | 科创数据交换通道构建 | 构建统一的科创数据交换通道 |
| 科创数据对接 | 对接各类业务数据 |
| 科创数据治理 | 对接收的数据进行解析、清洗、加工、入库。 |
| 科创数据服务 | 实现海关对跨境研发监管服务支撑。包括标签刻画、标签数据、企业档案数据、人才数据、统计数据服务等。 |
| 1.6 | 数字围网 | 科创企业一张图 | 基于上海海关自有电子地图，参照相关技术模拟物理围网划定虚拟的指定区域或路线。包括监管区构建、企业概览、企业上图、企业定向检索、企业基础信息查看、企业海关备案信息查看、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查看、企业风险信息查看、监管指令等。 |
| 全景态势 | 通过数据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相关业务全景，满足多种场景的业务需求。包括科创企业收录情况、科创企业类型分布情况、科创企业实时业务动态、科创企业近三个月业务办理情况统计、科创企业实时风险预警情况、预警类型分布情况、科创企业风险排名等。 |
| 标签管理 | 建立海关数据标签体系，服务于业务应用。包括标签类型、标签检索、画像分析、标签统计分析、标签数据共享等。 |
| 预警中心 | 构建预警模块，实现相关预警的管理。包括预警接入、预警态势、预警分发规则管理、预警分发、预警管理等。 |

**10.1.1.2 数据中台功能开发**

数据中台建设上，为实现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业务流转，业务数据综合查询分析和数字化监控需求，为科创一体化企业监管数字化治理赋能，为浦东新区各政府部门协同管理提供数据载体，为浦东新区跨境产业发展和企业及科创人才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构建科创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台，进行多元数据资源汇集，加强区域治理和协同监管。数据中台部署在电子口岸平台。

**（1）数据中台功能**

数据中台功能由数据对接、数据处理、数据服务、数据交换等功能模块组成，充分利用电子口岸数据资源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具体内容** | **说明** |
| 1 | 数据中台 | 　 |
| 1.1 | 数据对接 | 配置管理 | 数据源配置和管理 |
| 企业数据对接 | 将各类企业数据，包括企业基础数据、企业特殊物品清单数据、企业运输计划数据、企业特殊物品库存数据等采集传输到数据中台。 |
| 公共数据对接 | 将各类公共行政数据，包括企业工商注册信息、企业海关注册信息、企业工商变更信息、企业资质许可信息、企业信用风险信息、企业法律诉讼信息、企业社保信息、企业贸易数据等采集传输到数据中台。 |
| 上海口岸数据对接 | 将各类上海口岸数据，包括货物查验数据，报关单数据，通关物流数据等采集传输到数据中台。 |
| 1.2 | 数据处理 | 基础库数据逻辑模型开发 | 公共行政类、科创人才、特殊物品库存、特殊物品、特殊物品进出口、上海口岸、科创减免税、跨境研发知识产权类、联合监管记录、跨境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等基础库数据逻辑模型开发。 |
| 主题库数据逻辑模型开发 | 进出境特殊物品监管、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科创人才通关便利化、科创企业减免税监管、预警管理、跨境知识产权、科创企业通关物流等主题库数据逻辑模型开发。 |
| 指标库数据逻辑模型开发 | 口岸端指标库逻辑模型开发 |
| 基础库数据清洗加工 | 公共行政类、科创人才、特殊物品库存、特殊物品、特殊物品进出口、上海口岸、科创减免税、跨境研发知识产权类、联合监管记录、跨境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等基础库数据清洗。 |
| 主题库数据加工开发 | 进出境特殊物品监管、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科创人才通关便利化、科创企业减免税监管、预警管理、跨境知识产权、科创企业通关物流等主题库数据加工开发。 |
| 指标库加工开发 | 口岸端指标库开发 |
| 1.3 | 数据服务 | 数据服务适应性改造 | 针对科创一体化平台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
| 主题库服务接口开发 | 进出境特殊物品监管、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科创人才通关便利化、科创企业减免税监管、预警管理、跨境知识产权、科创企业通关物流等主题库数据服务开发。 |
| 指标库服务接口开发 | 口岸端指标库数据服务开发 |
| 1.4 | 数据交换 | 数据交换适应性改造 | 数据交换平台消息网关作为数据文件交换对接的接口，主要实现消息文件网关、接入协议支持、多种数据标准支持、消息文件处理、数据加解签以及网关处理过程中的日志记录。 |
| 数据交换开发 | 进出境特殊物品监管、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科创人才通关便利化、科创企业减免税监管、预警管理、跨境知识产权、科创企业通关物流等主题库数据交换开发。 |
| 指标库数据交换开发 | 口岸端指标库数据交换开发 |

**10.1.2 系统软硬件及其他要求**

**10.1.2.1 系统硬件要求**

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项目运行所需要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和存储设备等。其中考虑到上海电子口岸及上海海关已建设有完备的系统平台资源，因此本项目中将充分利用目前已有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和安全设备等硬件设施，仅对其中的建设内容按需申请相关硬件资源配置以及数量。

其中，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口岸端）所需资源，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按需向电子口岸申请相关配套资源。

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海关端）涉及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由采购人统一提供，服务器规格清单如下表，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按需使用，方案中涉及的其他硬件资源，投标人可根据上海海关相关资源按需申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规格** | **数量（台）** |
| 1 | 服务器设备 |  |
| 1.1 | 应用服务器 | CPU：2\*32核，主频不低于2.3G，C86架构内存：DDR4 512GB硬件：600G 2.5 10k SAS 12Gb硬盘\*2双口万兆光接口网卡，4口千兆网卡16Gb 双口HBA卡\*2（带模块）电源模块\*2硬盘不回收原厂5年质保 | 6 |
| 1.2 | 数据库服务器 | CPU：2\*32核，主频不低于2.6G，arm架构内存：DDR4 512GB硬件：600G 2.5 10k SAS 12Gb硬盘\*2四口万兆光接口网卡，4口千兆网卡16Gb 双口HBA卡\*2（带模块）电源模块\*2硬盘不回收原厂5年质保 | 4 |

项目的建设与管理，需符合上海海关和上海电子口岸信息化建设的有关管理规定、技术架构、标准规范等方面要求，充分采用已有的硬件资源。同时，还应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

**要求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上述要求给出科学、合理的系统硬件方案，同时，投标人具备大型网络的组网能力以及交付和运维综合性系统平台的能力。**

**10.1.2.2 系统软件要求**

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系统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软件、虚拟化套件、操作系统软件、大数据基础软件、数据清洗软件、数据管理套件。考虑到上海电子口岸及上海海关已建设有完备的系统平台资源，因此本项目中将充分利用目前已有的系统软件，仅对其中的建设内容按需申请相关配套资源以及数量。

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口岸端）涉及的操作系统由采购人统一提供，软件套数清单如下表，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按需使用；方案中涉及的其他系统软件，投标人可根据上海电子口岸和上海海关相关资源按需申请，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类型** | **规格** | **数量（套）** |
| 1 | 操作系统 | 国产化操作系统 | 16 |

在本项目中，优先考虑选择采用国内计算机厂商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同时该软件产品可部署运行于本项目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环境上。

投标人需保障项目应用系统的性能需求，且能稳定运行，并满足国产化适配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架构、编程语言、数据库、中间件等方面的适配要求。对于国产化软件产品的兼容性测试，须确保软件与国产化环境的无缝集成和互操作性。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解决在国产化适配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要求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上述要求给出科学、合理的系统软件方案。**

**10.1.2.3 系统接口设计要求**

（1）接口协议

采用标准的 HTTP 或 HTTPS 协议进行接口通信，确保数据的传输安全和稳定性。

根据业务需求，可采用 RESTful 风格进行接口设计。

（2）数据格式

使用通用的数据交换格式，如 JSON，以便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解析。

根据接口的功能和数据结构，设计合适的数据格式和字段，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3）接口认证与安全

设计接口认证机制，如 Token，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可以访问接口。

根据具体需求，可以使用 HTTPS 进行数据加密和传输，防止数据被非法改和截获。

（4）异常处理与错误码

设计合理的异常处理机制，对各种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和返回合适的错误信息。

定义统一的错误码和错误信息，方便调用方进行错误处理和故障排查。

（5）接口交档和版本管理

编写清晰、详细的接口文档，包括接口的功能描述、请求参数、响应结构等信息，方便开发和集成。

对接口进行版本管理，确保接口的兼容性和可迭代升级。

**10.1.2.4 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1）响应时间

系统对用户请求或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5秒，如页面加载时间、数据查询时间等。

复杂查询、批量计算响应时间≤15秒。

（2）并发用户数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200个，支持并发访问≥50个，确保在并发访问高峰时系统的稳定性。

（3）用户界面和用户体验

要求系统提供直观、易于使用的用户界面，确保用户能够高效地完成操作。

（4）可靠性和稳定性

强调系统在不同环境和条件下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确保用户能够持续获得服务。

（5）故障恢复和灾难恢复

描述系统在发生故障或灾难时的恢复机制，包括备份策略、恢复时间和恢复步骤。

（6）错误处理和日志记录

要求系统能够处理各种错误情况，并记录详细的日志信息，以便进行问题排查和性能优化。

**10.1.3 安全应用功能要求**

作为核心业务系统，系统安全一定是不容忽视的重中之重。按照《GB核心业务系统，系统安全一定是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要求，结合当前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水平，设计一套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有效的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反应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从用户访问安全角度和运维管理安全角度，规划设计采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多角度协同运作的安全运营体系。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高效、可靠运行，保证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操作的不可否认性，避免各种潜在的信息安全威胁。

本项目信息系统需按照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建设，并通过安全测评。

**要求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上述要求给出科学、合理的系统安全方案。**

**10.1.4 密码应用功能要求**

对业务系统涉及到密码应用的功能点进行设计，需遵循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科创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口岸端、海关端）进行密码应用建设。密码评测所需设施需中标人在电子口岸端和海关端增配密评密测相关设施设备，满足本项目建设规范要求。系统密码应用功能实现后，需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测评机构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确保通过密码测评。

**要求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上述要求给出科学、合理的密码应用方案。**

**10.2 实施、验收要求**

**10.2.1 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上海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和软件开发团队。

（2）投标人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认真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签订合同前，提出具体实施、服务、维护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计划，经用户方同意后，严格执行。如果遇到问题，由项目组提出项目变更说明，经用户方和系统提供商确定后，修改计划。

（4）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5）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后系统平稳运行。

（6）投标人应在专家验收前完成对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取得国家权威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7）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的要求建设。

**10.2.2 技术文档**

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提供维护和二次开发所需要的源代码及技术支持工具。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计划书、用户需求说明书、数据字典

（2）系统设计说明书：包括《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3）系统安装、测试报告：包括《安装部署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等

（4）使用手册 ：包括《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手册》

（5）项目验收报告等

（6）程序源代码

**10.2.3 知识产权承诺**

（1）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建设单位所有。投标人向建设单位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建设单位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2）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申请。

（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同行业/同性质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投标人则全额赔付建设单位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投标人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4）没有建设单位明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10.2.4保密承诺**

（1）投标人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建设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天，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2.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自身有足够能力实施的方案，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并提供人员简历、资质证书。

12.2投标人应选派具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组建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20人，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发实施完成。

12.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相当项目经验，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12.4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投标人需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由中标人免费承担招标文件提到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故障修复、定期检查及调优等服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每周7天\*8小时技术服务（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支持、远程故障修复、定期巡查巡检及调优及必要时现场支持服务。

14.2对于在免费质保期内找到的系统缺陷，中标人无条件为采购人进行修复。

14.3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维护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协助采购人处理问题，1小时内赶赴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4.4免费质保期外，中标人接到维护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并协助采购人处理问题，3小时内赶赴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费用按年计算，投标人需列明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所需费用（不能超过中标合同）。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包件二：支持浦东新区跨境研发通关便利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2**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支持浦东新区跨境研发通关便利化综合能力提升项目2

**3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特殊物品的进出口量剧增。生物医药类特殊物品检测实验室投入成本高、技术难度大，加上特殊物品种类繁多，海关在符合性检测和生物有害因子分析上存在困难。这要求海关提升监管能力，以确保快速流通的同时有效防范潜在的生物安全隐患。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建立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全链条管理模式。这包括推动设立与国内外生物安全形势和特殊物品监管需求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联合多部门优化和完善特殊物品入境后的监管机制，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自2020年起，上海海关与浦东新区各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浦东张江科学城率先开展“试点生物医药研发用特殊物品进口便利化”先行先试改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项目旨在构建跨境研发通关便利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办法落地，解决入境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快速识别难题，实现快速通关，促进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4.2.1 建设目标

本项目围绕提升浦东新区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服务能力，提升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支持跨境研发用品便利化通关服务模式等方面加强创新制度研究，强化投资贸易便利化设施建设，提供高效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研发便利化水平综合能力，推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先导产业、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监管制度、商业模式、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创新。解决浦东口岸入境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快速识别技术难题，在风险可视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快速通关，支持浦东新区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办法落地生效，促进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4.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围绕提升浦东新区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服务能力，提升入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开展浦东口岸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及快速放行服务平台的应用功能开发、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场地及样本保存环境净化改造工程以及所需设备终端采购等内容，强化投资贸易便利化设施建设，提供高效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研发便利化水平综合能力。

本项目招标按建设内容分为二个包件，包件二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浦东口岸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及快速放行服务平台的应用功能开发、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场地及样本保存环境净化改造工程以及所需设备终端采购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浦东口岸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及快速放行服务平台：

浦东口岸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与快速放行服务平台建设包含入境特殊物品现场检疫查验系统建设、风险管控系统建设、服务平台的实践应用三部分。通过检疫查验与风险管控系统的建设与应用，通过该服务平台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提升浦东口岸入境特殊物品通关效率。

（二）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场地及样本保存环境净化改造：

经现场初步筛查后，特殊物品样本进入现场监管平台实践应用确证实验室进行安全性和符合性确证检测，检测需综合应用质谱仪、荧光定量PCR仪、光谱仪、成像显微镜等，为保障生物制品的稳定性，防止微粒、杂质源和潜在缺陷，需对特殊物品安全性及符合性确证实验室进行净化升级，通过净化设备和围护结构升级，优化室内气流组支持浦东新区跨境研发通关

（三）设备终端采购：

便携式拉曼数据采集设备，适配血清检测鉴定的相关配件，特殊物品数量查验核对成像数据采集设备，人源性和动物源性血液制品太赫兹特征谱数据采集设备等入境特殊物品现场检疫查验系统设备终端和全自动样本管理工作站等特殊物品样本管理库设备终端

4.3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60个日历天（允许投标人自报少于360个日历天的其他时间），其中，

建设阶段：不超过24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平台功能应用点开发，如提前完成建设可提前进行试运行和验收。

试运行阶段：90个日历天完成整体系统部署，完成系统内测，并通过用户试运行及初步验收。

验收阶段：30个日历天完成系统最终验收。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4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检查，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完成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3）第三笔付款-验收款(30%)：项目通过验收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审价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依据审计金额完成支付剩余金额。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量清单

本次包件二的招标内容包括：浦东口岸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及快速放行服务平台的应用功能开发、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场地及样本保存环境净化改造工程以及所需设备终端采购等内容，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建设周期** |
| 一 | 应用功能 |  | 　 |
| 1 | 浦东口岸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及快速放行服务平台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天内 |
| 二 | 净化改造 |  |  |
| 1 | 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场地及样本保存环境净化改造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天内 |
| 三 | 设备终端采购 |  | 　 |
| 1 | 平台辅助设施和设备 | 5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0个日历天内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应用软件要求**

浦东口岸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与快速放行服务平台建设的应用软件部分包含入境特殊物品现场检疫查验系统建设、风险管控系统建设两个部分，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该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浦东口岸入境特殊物品通关效率。

**10.1.1浦东口岸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及快速放行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具体内容** | **说明** |
| 1 | 浦东口岸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及快速放行服务平台 |
| 1.1 | 入境特殊物品现场检疫查验系统 | 特殊物品企业和产品信息库 | 包括入出境特殊物品单位画像，国外注册产品信息库，特殊物品画像等。 |
| 特殊物品快速筛查全谱数据库 | 包括人源血清样品拉曼光谱数据采集及数据库，多种属动物源性血清样品拉曼光谱数据采集及数据库，血清外包装拉曼数据库等。 |
| 特殊物品数量查验核对成像数据库 | 包括不同包装特殊物品对辐射成像的差异数据采集及测试获取最佳射线源能量、多视角图像成像技术的特定目标自动计数功能等。 |
| 人源性和动物源性血液制品太赫兹特征谱数据库 | 包含人源血清样品太赫兹数据采集及数据库、多种属动物源性血清样品太赫兹数据采集及数据库、血清外包装太赫兹数据库 |
| 1.2 | 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系统 | 生物安全风险比对数据库 | 包括全球生物技术法规和安全信息资料库、特殊物品风险特征评价和风险因子筛查等。 |
| 特殊物品存储管理数据库 | 实现全流程管理、信息溯源 |
| 样本管理能力提升 | 实现一物一码、展示监控等功能 |
| 特殊物品现场快速筛查平台 | 包括特殊物品核酸多靶标快速检测能力、特殊物品免疫多靶标快速检测能力。 |
| 移动端应用系统 | 包括特殊物品产品信息实时服务，实时获取注册产品信息、国外监管部门的批准信息、海关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接服务、特殊物品企业画像服务，识别企业信用和既往安全评价信息等 |
| 数据共享方法与标准规范 | 建立数据共享规范，实现平台数据标准化。 |
| 多前端应用框架 | 提供全球生物安全及生物技术监管法规、生 物安全风险因子筛查和政策咨询智能化应用服务 |

**10.2 系统硬件及其他设施设备要求**

**10.2.1 硬件要求**

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场地及样本保存环境净化改造65平方米，包括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场地25平方米的净化改造及特殊物品样本处理及保存区域40平方米的净化改造。特殊物品样本进入现场监管平台实践应用确证实验室进行安全性和符合性确证检测时，需综合应用质谱仪、荧光定量PCR仪、光谱仪、成像显微镜等，为保障生物制品的稳定性，防止微粒、杂质源和潜在缺陷，故对样本查验和储存室内进行净化升级，通过净化设备和围护结构升级，优化室内气流组织，配套控制室内粒子、防止静电、潮湿等外界因素影响的设施设备，进行温湿度、洁净度、照明、防震等改造，并配备相应操作台柜等。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 |
| 1 | 特殊物品现场查验场地及样本保存环境净化改造 |
| 1.1 | 装修 | 自流坪楼地面、PVC塑料卷材楼地面、彩钢板吊顶天棚、成品净化钢制平开门、缓冲室电子互锁、成品净化观察窗、传递窗等 |
| 1.2 | 暖通 | 空调室外机、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内机、风口、风管、风阀、综合布线及辅材等 |
| 1.3 | 水电 | 配电箱、插座箱、电力电缆、桥架、配管配线、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网络电话系统、UPS等 |
| 1.4 | 台柜 | 边台、线盒、中央台、中央台试剂架、试剂架插座、中水槽+感应水龙头等 |

符合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规范，参照根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等相关要求。

装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排风设计、灯光照度设计、地面设计和墙面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参考数量 | 备注 |
| 1 | 灯具 | 扇 | 12 |  |
| 2 | 玻璃门打底 | m | 5 |  |
| 3 | 玻璃门 | 扇 | 2 |  |
| 4 | 不锈钢包边 | m | 6 |  |
| 5 | 空调铜管、电线 | m | 5 |  |
| 6 | 吸顶空调排电 | 项 | 1 |  |
| 7 | 墙面批灰 | 项 | 1 |  |
| 8 | 墙面涂料 | 项 | 1 |  |
| 9 | 地面保护 | 项 | 1 |  |
| 10 | 墙面保护 | 项 | 1 |  |
| 11 | 排风扇 | 只 | 1 |  |
| 12 | 排电 | 项 | 1 |  |
| 13 | 拆除及清理 | m2 | 22 |  |
| 14 | 植筋 | m2 | 22 |  |
| 15 | 制模 | m2 | 22 |  |
| 16 | 浇砼 | m2 | 22 |  |
| 17 | 粉刷  | m2 | 22 |  |
| 18 | 空调风口加固 | 个 | 2 |  |

**10.3平台辅助设施和设备要求**

因入境特殊物品现场检疫查验系统和特殊物品样本管理库建设及应用的需要，需采购或定制其他辅助设施和设备共计5种。其中数据采集设备3种，数据采集设备的配件1种，样本管理设备1种，具体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数量（台）** |
| 1 | 其他辅助设施和设备 | 　 |
| 1.1 | 便携式拉曼数据采集设备（入境特殊物品现 场检疫查验系统设备终端） | 1) 激光器中心波长：785nm ±0.5nm；2) 激光器功率：≥500mW；3) 激光器功率稳定性：≤2%；4) CCD 探测器制冷温度：≤-15℃；5) 拉曼光谱测量范围：200～2000cm-1；6) 空间偏移拉曼测量：可以同时测量共聚焦拉曼及空间偏移拉曼；7) 样品穿透测量：可以测量透明或不透明包装（如塑料瓶，牛皮纸等）内样品的拉曼 光谱，最大穿透深度 2mm。 | 1 |
| 1.2 | 适配血清检测鉴定的相关配件（入境特殊物 品现场检疫查验系统设备终端） | 1) 拉曼探头延长光纤：≥2m，波长 400nm～1000nm；2) 各种探头采样支架：支持血袋、冻存管、试剂瓶等样品的探头 转接件及样品支架；3) 三维可微调测量平台：支持样品的三维移动，微调精度＜0.1mm。 | 1 |
| 1.3 | 特殊物品数量查验核对成像数据采集设备（入境特殊物品现场检疫查验系统设备终端） | 1) 整机重量：≤400kg；2) 3D 动态显示：可动态显示多个视角的图像。 | 1 |
| 4 | 人源性和动物源性血液制品太赫兹特征谱数 据采集设备（入境特殊物品现场检疫查验系统设备终端） | 1) 波数范围：400 cm-1～7600 cm-1；2) 分辨率：优于 0.85 cm-1；3) 精度：优于 0.01 cm-1；4) 数据输出格式：具有保存成 TXT 和 XLS/XLSX 等标准数据格式、输出格式；5) 通讯方式采用网口通讯技术：以太网接口和 WIFI 无线通讯；6) 扫描速度：微机控制可选择不同的扫描速度；7) 分束器：KBr 基片镀锗；8) 探测器：DLATGS 标准配置；9) 角镜型迈克尔逊干涉仪：采用定镜调节技术，实现干涉仪的精密调整，保证干涉仪 的长期稳定性；反射镜镀金处理保证仪器检测宽带与高灵敏度；10) 球形反射高强度长寿命光源系统：采用球形反射腔设计，提供均匀、稳定的光源辐射；外置隔离空间散热腔设计，具有更高的热学稳定性与干涉度；  | 1 |
| 5 | 全自动样本管理工作站（特殊物品样本管理 库设备终端） | 1）将单支采血管中的血液分到 3 支及以上冻存管中；2）可将采血管和冻存管上的条码信息自动上传存储库软件系统；3）工作站需要实现采血管和冻存管的抓取、扫码、开盖、关盖、移液；4）设备连接：主电源：220V、50HZ、断路器不小于 16A；5）主气源：0.5～0.8Mpa、80L/min；6）网端：以太网端口。 | 1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10.4应用软件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人需保障项目应用系统的性能需求，且能稳定运行，并满足国产化适配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架构、编程语言、数据库、中间件等方面的适配要求。对于国产化软件产品的兼容性测试，须确保软件与国产化环境的无缝集成和互操作性。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解决在国产化适配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1）响应时间

系统对用户请求或操作的平均响应时间≤5秒，如页面加载时间、数据查询时间等。

复杂查询、批量计算响应时间≤15秒。

（2）并发用户数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200个，支持并发访问≥50个，确保在并发访问高峰时系统的稳定性。

（3）用户界面和用户体验

要求系统提供直观、易于使用的用户界面，确保用户能够高效地完成操作。

（4）可靠性和稳定性

强调系统在不同环境和条件下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确保用户能够持续获得服务。

（5）故障恢复和灾难恢复

描述系统在发生故障或灾难时的恢复机制，包括备份策略、恢复时间和恢复步骤。

（6）错误处理和日志记录

要求系统能够处理各种错误情况，并记录详细的日志信息，以便进行问题排查和性能优化。

**10.5系统硬件及其他设施设备指标要求**

（1）设备验收：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有标明仪器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等信息。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的规定进行安装和试机，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2）环境评估：验收时需对实验室周边环境进行综合评估，确保符合实验室使用标准。

（3）安全设施检查：检查实验室的安全设施，包括安全出口等，确保符合安全操作规程。

（4）建筑结构验收：核验实验室的结构布局、内部装饰、水电气暖通信功能等是否符合要求。

（5）工艺布局验收：验证实验室内设备设施的合理布局，确保供水、供气、供电等系统的配置符合实验需求。

（6）功能验收：确保实验室环境满足口岸实验要求。

**10.6 安全应用功能要求**

作为核心业务系统，系统安全一定是不容忽视的重中之重。按照《GB核心业务系统，系统安全一定是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要求，结合当前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水平，设计一套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有效的安全防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反应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从用户访问安全角度和运维管理安全角度，规划设计采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多角度协同运作的安全运营体系。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高效、可靠运行，保证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操作的不可否认性，避免各种潜在的信息安全威胁。

本项目信息系统需按照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进行建设，并通过安全测评。

**要求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上述要求给出科学、合理的系统安全方案。**

**10.7 密码应用功能要求**

对业务系统涉及到密码应用的功能点进行设计，需遵循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浦东口岸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管控及快速放行服务平台进行密码应用建设。系统密码应用功能实现后，需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测评机构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确保通过密码测评。

**要求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上述要求给出科学、合理的密码应用方案。**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2.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自身有足够能力实施的方案，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并提供人员简历、资质证书。

12.2投标人须确保项目关键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能力与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12.3根据项目规模和工期要求，投标人需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建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发实施完成。

12.4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应用软件要求**

14.1.1服务响应与支持

14.1.1.1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应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重大问题（如系统瘫痪或业务中断）：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可行替代方案；

一般问题（如功能异常但不影响业务）：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

咨询需求：1个工作日内答复。

14.1.1.2远程支持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包括电话、邮件和在线协作工具等形式。

14.1.1.3现场服务

对于无法通过远程支持解决的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需求后的8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14.1.2系统维护与升级

14.1.2.1 系统巡检

投标人需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免费巡检，检查系统运行状态，优化配置。

14.1.2.2 软件升级

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提供系统相关软件的补丁更新和小版本升级服务。对于重大版本更新，应提供升级方案和可选支持服务。

14.1.3 人员培训

投标人需为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5天（根据项目复杂度确定）的系统操作、维护和管理培训，确保相关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并处理常见问题。

14.1.4服务期与延续

14.1.4.1质保期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1.4.2长期服务承诺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有偿维护服务，并保证维护费用合理、透明，价格水平与行业标准一致。

14.1.5数据安全与保密

14.1.5.1投标人在提供售后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不得擅自泄露、复制或使用采购人的任何数据。

14.1.5.2投标人需确保在系统维护期间采购人的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或泄漏，投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14.1.6服务退出机制

14.1.6.1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服务终止，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交接和文档支持，确保采购人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14.1.6.2 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迁移或交接，交接期间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14.2 硬件及设施设备要求**

14.2.1服务响应与支持

14.2.1.1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应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重大问题（如设备或配件瘫痪或业务中断）：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可行替代方案；

一般问题（如设备或配件功能异常但不影响业务）：2小时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

咨询需求：1个工作日内答复。

14.2.1.2远程支持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远程支持服务，包括电话、邮件和在线协作工具等形式。

14.2.1.3现场服务

对于无法通过远程支持解决的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需求后的8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14.2.2设备维护与升级

14.2.2.1 设备巡检

投标人需定期对设备或配件进行免费巡检，检查运行状态，优化配套操作系统和软件。

14.2.2.2 设备升级

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提供设备或配件相关软件的补丁更新和小版本升级服务。对于重大版本更新，应提供升级方案和可选支持服务。

14.2.3 人员培训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15天（根据项目复杂度确定）的设备或配件操作、维护和管理培训，确保相关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并处理常见问题。

14.2.4服务期与延续

14.2.4.1质保期

投标人需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2.4.2长期服务承诺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有偿维护服务，并保证维护费用合理、透明，价格水平与行业标准一致。

14.2.5数据安全与保密

14.2.5.1投标人在提供售后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不得擅自泄露、复制或使用采购人的任何数据。

14.2.5.2投标人需确保在系统维护期间采购人的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或泄漏，投标人需承担全部责任。

14.2.6服务退出机制

14.2.6.1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服务终止，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交接和文档支持，确保采购人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14.2.6.2 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完成设备或配件迁移或交接，交接期间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技术文件：

16.1.1应用软件技术文件

为保障平台的的可持续运维和升级，投标人需在系统验收后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计划书、用户需求说明书、数据字典

（2）系统设计说明书：包括《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3）系统安装、测试报告：包括《安装部署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等

（4）使用手册 ：包括《用户操作手册》、《用户培训手册》

（5）项目验收报告等

（6）程序源代码

16.1.2硬件及设施设备技术文件

为保障设备或配件的可持续使用和升级，投标人需在设备或配件验收后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

16.2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减少工作量清单中主要工作内容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